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六）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3,000,9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中 4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 49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591,000 份。

同时，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1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标准系数为 60%，公司拟注销上述 18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54,400 份；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标准系数为 0，公司拟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255,500 份。公司拟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 3,000,900 份。

##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3,000,900 份，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